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陳永明  
陳明達  
陳仁鍇  
林碧玲

(上二人為陳宏利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